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【註：含拒絕提供給國稅局部分】

2016/05/11 版

一、感恩您的慈悲善行。由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需告知相關事項，請您耐心閱讀以下內容，並感謝您的配合。

(一)取得之目的：為了捐款服務相關事宜之用。

(二)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信用卡卡號、金融帳號、身分證/護照編號、聯絡方式.....等，詳見捐款相關資料表單內容所載。

(三)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、方式：提供個人資料後，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持續給與關懷與服務。

2. 對象、地區：法鼓山體系及與法鼓山體系於慈善救濟、佛法弘揚有互動之團體、機構及所在地區間。

(四)就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得親自或書面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請求提供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(惟需要提出證明)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運用或刪除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
(五)您在本次資料表單中所填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，已經告知其個資權益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
(六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法鼓山將無法為您提供完整之關懷與服務，尚祈見諒。

二、提供國稅局綜合所得稅E化資料使用同意書部分

(一)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推動實施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」之政策，若提供捐贈收據人之身分證號碼給國稅局，於報稅時可免檢附捐贈單據，避免單據遺失及節省資源。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：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故請本單位宣導並徵求捐贈收據人之同意。

(二)目的：提供捐贈收據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與國稅局，僅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之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(三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若您拒絕提供給國稅局，將無法享受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線上查調」方便措施之利用。

收據抬頭人(捐款芳名欄)簽名：

收據抬頭人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三、若您拒絕提供資料給國稅局，依個資法律規定，需請您於此處再一次簽名。【另因電腦作業關係，需請您將下方『拒絕人(收據抬頭人)身分證字號』欄位作完整填寫，以避免錯傳捐贈資料給國稅局。】

拒絕人(即收據抬頭人)簽名：

拒絕人(收據抬頭人)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同意書自法鼓山受理之該年度起，提供捐款資料與國稅局，並不溯及之前年度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須由收據抬頭人本人簽立，若收據抬頭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。
3. 法鼓山體系指：法鼓山佛教基金會、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法鼓山文教基金會、法鼓山信行寺、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、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會、聖嚴教育基金會、中華佛學研究所、農禪寺、中華佛教文化館雲來寺、天南寺、齋明寺、德華寺、雲集寺、南天台紫雲寺、法鼓山寶雲寺及其他分支道場、團體等。

以下欄位由法鼓山各知客櫃檯填寫

電腦編號：

收據編號/捐款暫收單號：

異動序號：

受理人員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理地點：

住址：

受理日期：

	年		月		日		號
--	---	--	---	--	---	--	---

檔案上傳日期		上傳人員		財會覆核	
--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